

【中基协 ESG 新规解读之一】《公募基金可持续投资策略应用指引(试行)》发布，359 只存量公募产品进入合规倒计时

摘要：2026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持续投资策略应用指引（试行）》（下称《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存量产品给予一年整改窗口。这是中国公募 ESG 基金监管从“自愿倡导/软约束”迈入“定义清晰、标准量化、执行可追溯”的硬约束阶段的标志性文件。

据秩鼎数据库统计，截至发布日，符合《指引》第八条或第十条认定标准的 ESG 公募基金共 359 只（去重），总规模 3536 亿元。其中，96 只（814 亿元）通过名称关键词认定，占比 26.7%；263 只（2722 亿元）通过合同策略认定，占比 73.3%。

从管理方式看，296 只主动管理型基金（3006 亿元）将面临实质性的策略方法完善义务，而 63 只被动指数型基金（530 亿元），仅需履行基准、信披与内控要求。

正文目录

一、核心发现..... 3

二、指引核心要点与基金分类框架..... 3

三、征求意见稿 vs 正式稿详细对比..... 5

四、ESG 公募基金市场全景..... 7

五、市场观察与展望..... 10

附录 1：数据说明与方法论..... 11

附录 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持续投资策略应用指引（试行）》 11

一、核心发现

规模体量：截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符合指引定义的 ESG 公募基金共 359 只（去重），总规模 3536.08 亿元。其中主动管理产品 296 只（3006.31 亿元），被动指数产品 63 只（529.771 亿元）。其中，基金名称认定（第八条第一项）96 只（26.7%），规模 814 亿元；基金合同认定（第八条第二项，或第十条）263 只（73.3%），规模 2722 亿元。*注：合同认定类产品的 ESG 策略描述目前较为粗糙，基于关键词匹配的统计可能存在偏差，需对合同条款进行更精确的策略判定。*

主动与被动产品义务区分：仅主动管理产品（296 只、3006.31 亿元）需修改投资策略满足第九/十条要求；被动指数产品（63 只、530 亿元）仅需遵守第十一至十三条，无需调整策略方法。

征求意见稿与正式稿对比：正式稿相对征求意见稿（2025 年 11 月）有多处实质性修改，监管取向从“从严口径”转向“务实导向”，具体包括：删除可投标的 50% 上限、新增 80% 非现金资产覆盖要求、整改期从 1 个月延长至 1 年等。

二、指引核心要点与基金分类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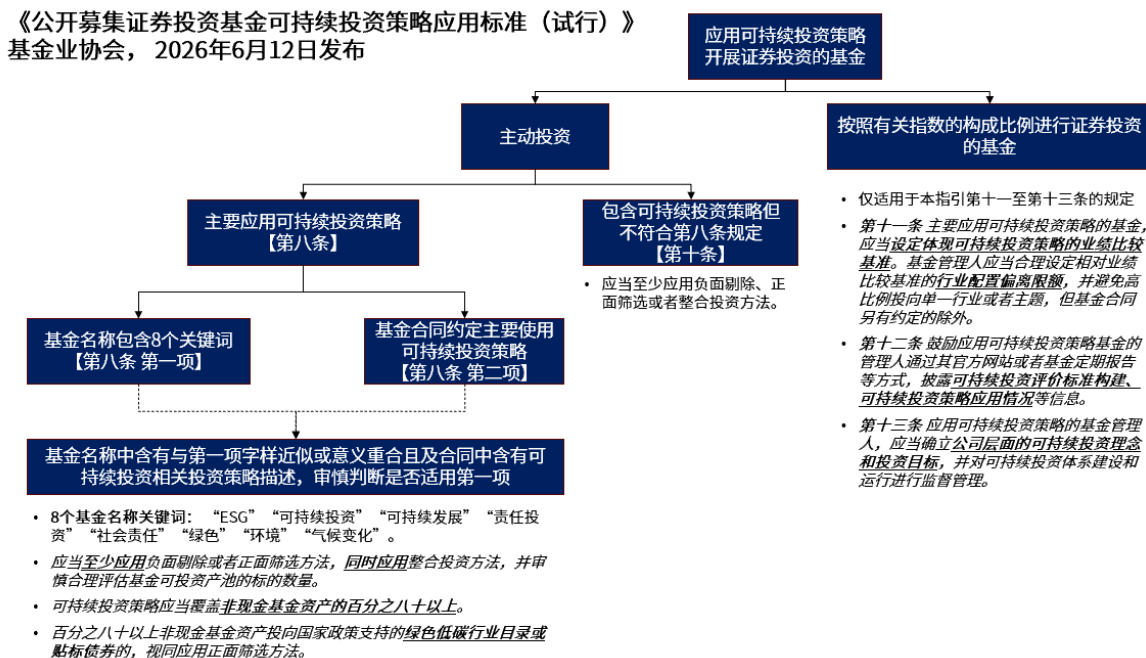
《指引》共 15 条，构建了我国公募基金行业可持续投资策略应用的规范框架。

2.1 基金分类框架

基于指引第二条、第八条至第十条的规定，适用本指引的基金可分为三大类别。以下梳理了完整的分类逻辑和对应的合规要求：

图 1：可持续投资策略基金分类框架

图 1：可持续投资策略基金分类框架



资料来源：秋鼎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2.2 关键分类说明

第一类：主要应用可持续投资策略的基金（第八条）

- 认定标准：基金名称含 8 个关键词（ESG、可持续投资、可持续发展、责任投资、社会责任、绿色、环境、气候变化）或基金合同约定主要使用可持续投资策略。名称近似需审慎判断。
- 合规要求（第九条）：至少应用负面剔除或正面筛选之一，同时应用整合投资方法；可持续投资策略须覆盖 $\geq 80\%$ 非现金基金资产。同时规定，将 80%以上非现金资产投向国家政策支持绿色低碳目录或贴标债券的，视同已应用正面筛选。

第二类：包含可持续策略但不符合第八条的基金（第十条）

- 适用范围：投资策略中提及 ESG/可持续等概念，但不满足第八条认定条件的基金。
- 合规要求：至少应用负面剔除、正面筛选或整合投资方法之一（三选一）。
- 解读：正式稿较征求意见稿大幅放宽——从“必须整合投资”降为“三选一”，显著降低了非主要 ESG 基金的合规成本。

第三类：被动指数基金（第二条）

- 适用范围：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
- 合规要求：仅适用《指引》第十一至十三条（业绩比较基准、信息披露、管理人内控），不适用第九、十条的策略方法要求。
- 关键理解：被动产品追踪指数，不主动选择标的，因此不需要修改投资策略方法。这是本次指引的重要豁免安排，63 只被动指数 ESG 基金（530 亿元）因此免于策略整改压力。

2.3 15 条核心条款速览

表 1：《指引》正式稿条款速览

条款	主题	核心要求
第 1 条	目的与依据	依据《基金法》等法规，规范公募基金可持续投资策略应用
第 2 条	适用范围	主动管理型基金全面适用；指数基金仅适用第 11-13 条
第 3 条	策略定义	负面剔除、正面筛选、整合投资三大方法
第 4 条	投研体系	指定专人/团队，建立 ESG 指标体系，至少每年评估一次
第 5 条	负面剔除	排除发生重大 ESG 风险、不符合可持续要求的标的
第 6 条	正面筛选	优先选择 ESG 评价较高、稳定或持续改善的标的
第 7 条	整合投资	将 ESG 指标与基本面融合，系统性纳入投资决策
第 8 条	主要应用策略认定	①名称含关键词 ②合同约定。名称近似需审慎判断
第 9 条	主要基金策略要求	至少负面剔除或正面筛选+整合投资；覆盖≥80%非现金资产；绿色贴标债券≥80%视同正面筛选
第 10 条	非主要基金要求	至少应用负面剔除、正面筛选或整合投资之一
第 11 条	业绩比较基准	主要基金须设定体现可持续策略的业绩基准
第 12 条	信息披露	鼓励披露 ESG 评价标准构建和策略应用情况
第 13 条	管理人内控	确立公司层面可持续投资理念，对体系建设进行监管
第 14 条	尽责管理	积极参与重要持仓标的公司治理
第 15 条	施行与过渡	发布之日起施行；非合规产品 1 年内调整完毕

数据来源：秋鼎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三、征求意见稿 vs 正式稿详细对比

征求意见稿于 2025 年 11 月发布，正式稿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发布。整体修订方向可概括为“三更”：**更可执行**（量化指标替代模糊表述）、**更务实**（整改期延长至 1 年）、**更灵活**（非主要基金要求放宽，被动指数基金明确豁免）。这反映了监管在刚性合规与行业可行性间的精细平衡。

3.1 相关条款对比列表

表 2：《指引》征求意见稿与正式稿条款对比

条款	变化要点	征求意见稿（2025 年 11 月）	正式稿（2026 年 6 月 12 日）
第 2 条	指数基金适用范围	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除外（完全不适用）	指数基金仅适用第 11-13 条（业绩基准+信披+尽责管理），其他条款豁免
第 3 条	策略定义表述	纳入环境、社会、公司治理等可持续发展目标考量	纳入环境、社会、公司治理等可持续发展因素考量（"因素"替代"目标"，表述更精准）
第 4 条	评估频率明确要求	基金管理人应当定期评估可持续投资评价标准的适用性	新增"定期评估应当至少一年一次"（量化评估频率要求）
第 8 条	主要基金认定标准	三类情形：①名称关键词 ②80%非现金投向关键词方向 ③合同约定主要应用	两类情形：①名称关键词（新增"环境"，删除"公司治理"）②合同约定主要使用。删除 80%非现金认定条款，新增名称近似审慎判断规则
第 9 条	核心要求重大调整	①至少负面剔除/正面筛选+整合投资 ②经筛选后可投标的不得超过 50%	①至少负面剔除/正面筛选+整合投资 ②策略覆盖≥80%非现金资产（新增） ③绿色贴标债券≥80%视同正面筛选（新增） ④删除 50%上限（放宽）
第 10 条	非主要基金要求灵活化	除主要应用基金外，其他应用策略基金应当至少应用整合投资方法	至少应用负面剔除、正面筛选或整合投资方法之一（三选一，大幅放宽）
第 12 条	信息披露适用范围	鼓励主要应用可持续投资策略基金的管理人披露	鼓励应用可持续投资策略基金的管理人披露（删除"主要"二字，扩大鼓励披露范围）
第 13/14 条	条款顺序调整+升级	第 13 条：主要基金管理人参与前十大持仓公司治理 第 14 条：管理人确立公司层面可持续投资理念	条款互换：第 13 条=管理人内控（义务主体扩大至所有应用策略管理人） 第 14 条=尽责管理（从"前十大"升级为"重要持仓"）
第 15 条	整改期大幅延长	不符合本指引其他规定的，应当自施行之日起一个月内予以调整	不符合本指引其他规定的，应当自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予以调整（整改期延长 12 倍）

数据来源：秩鼎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3.2 关键条款深度解读

【第 8 条：认定标准从"宽松"到"精准"。征求意见稿设置了三类认定情形，其中第二类"80%非现金资产投向特定方向"在实际操作中缺乏明确的计算口径，容易产生认定争议。正式稿删除该情形，同时新增"名称近似需审慎判断"规则，将认定主动权交还管理人，但要求审慎判断，实际上提高了管理人的合规自律要求。

【第 9 条：最重磅的合规门槛。正式稿第 9 条是本次指引最具实质约束力的条款。其核心创新在于：首次明确量化覆盖要求——"策略应当覆盖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以上"，这为监管检查提供

了明确的量化标准；“绿色贴标债券 $\geq 80\%$ 视同正面筛选”——这一条规定极具中国特色，将绿色金融标准与 ESG 投资策略直接挂钩，预计将显著提升绿色债券在 ESG 基金中的配置比例；删除“50%上限”——征求意见稿中“经筛选后可投标的不得超过 50%”的规定，在实践中可能导致基金策略过度集中，正式稿删除该限制，改为 80%覆盖要求，更加科学合理。

第 10 条：非主要基金的“松绑”。征求意见稿要求所有非主要应用策略的基金“应当至少应用整合投资方法”，这对仅做负面剔除或正面筛选的基金形成了合规压力。正式稿放宽为“三选一”，即负面剔除、正面筛选、整合投资任选其一即可，大幅降低了非主要 ESG 基金的合规成本。

第 15 条：整改期从 1 个月到 1 年，监管温度显现。征求意见稿给予非合规产品“一个月内调整”的整改期，在实际操作中几乎不可行——基金合同修订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托管行确认、监管备案等一系列流程，一个月时间远远不够。正式稿延长至一年，充分考虑了基金产品整改的现实复杂度，体现了监管与行业的良性互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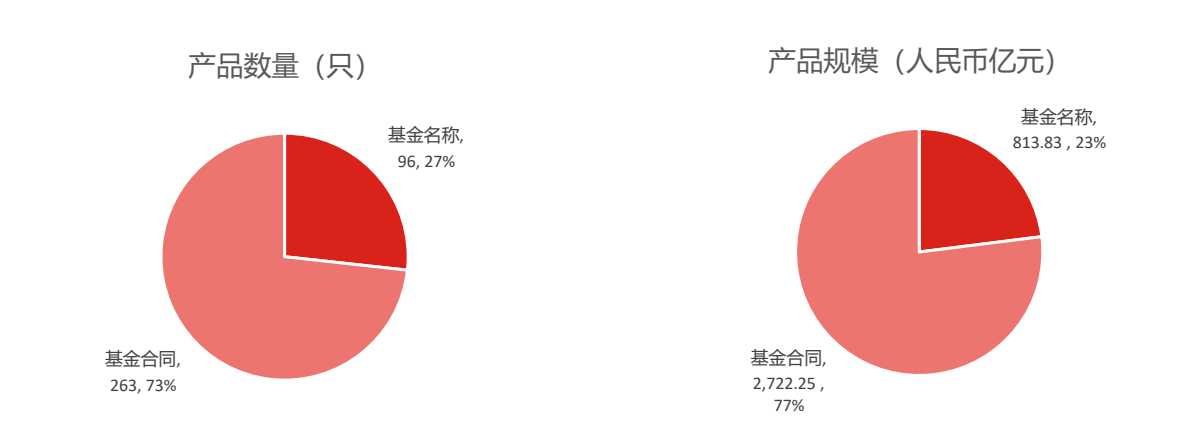
四、ESG 公募基金市场全景

4.1 产品数量与规模概览

秩鼎依据《指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 ESG、可持续投资、可持续发展、责任投资、社会责任、绿色、环境、气候变化共 8 个关键词，对基金名称进行检索；同时结合第八条第二项与第十条所述的基金合同约定使用可持续投资策略进行二次筛选。截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共有 359 只基金产品纳入统计范围，总规模 3536 亿元。其中基金名称认定 96 只（814 亿元）；基金合同认定 263 只（2722 亿元）。

图 2：ESG 基金产品总体数量及规模

图 2：ESG 基金产品总体数量及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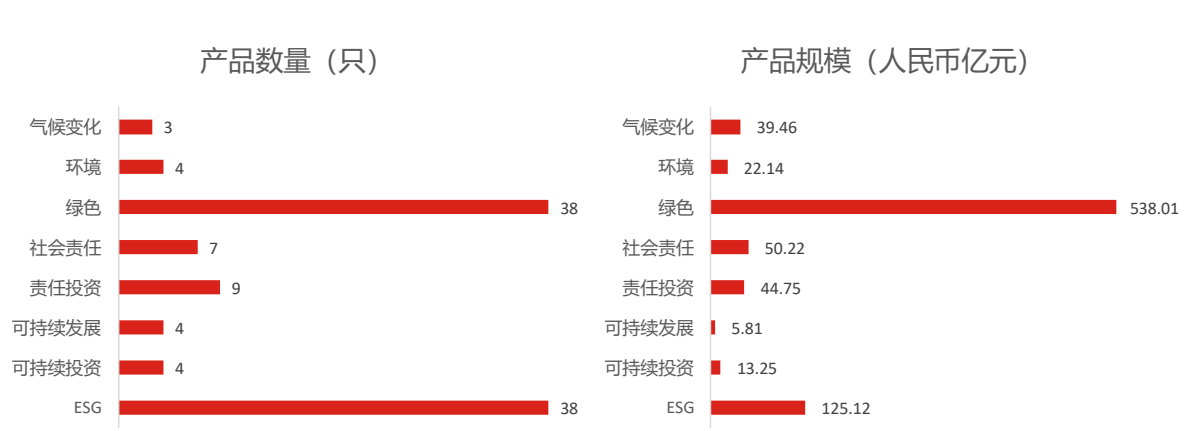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秩鼎根据公开资料整理，数据截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存续产品

4.2 关键词分布

在基金名称包含的关键词中，“ESG”及“绿色”出现频次最高，均为 38 只产品。从规模看，“绿色”主题产品规模最大，达 538.01 亿元，占名称认定产品总规模的 66.11%；其次为“ESG”主题，规模 125.12 亿元，占比 15.37%。

图 3：基于关键词分类的 ESG 基金产品数量及规模

1 图 3：基于关键词分类的 ESG 基金产品数量及规模



数据来源：秩鼎根据公开资料整理，数据截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存续产品

备注：部分产品名称同时包含多个关键词，如“ESG”与“可持续投资”、“责任投资”等，存在少量交叉统计，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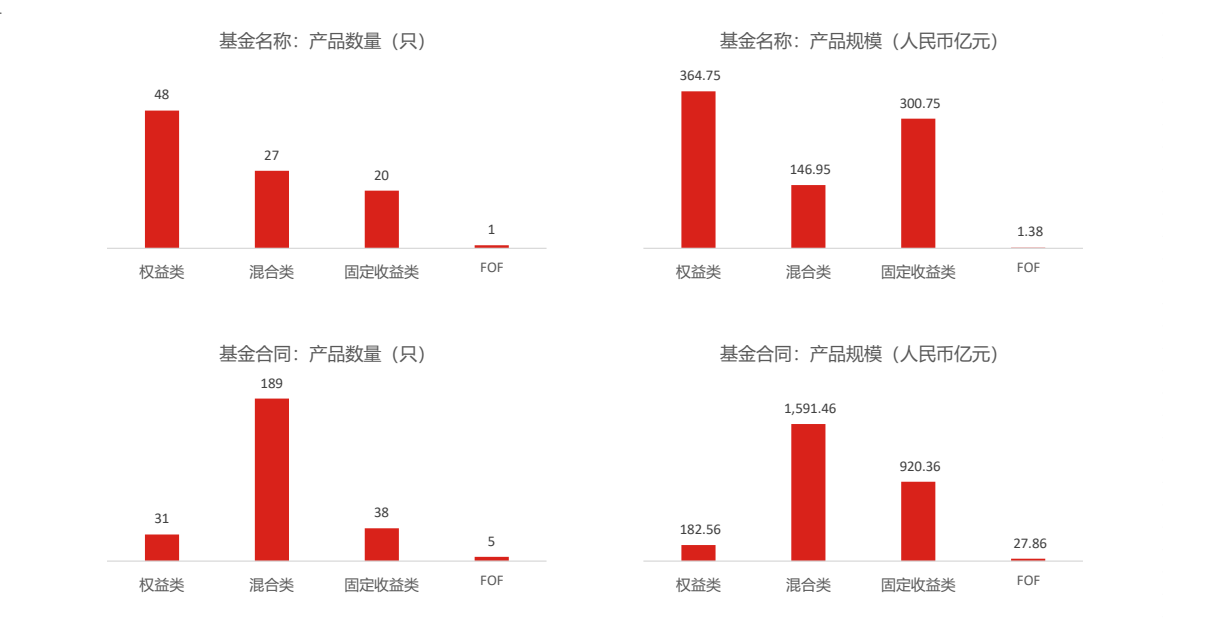
- 3 只产品同时包含“ESG”及“可持续投资”关键词 (9.11 亿元)
- 1 只产品同时包含“ESG”“可持续发展”关键词 (0.33 亿元)
- 3 只产品同时包含“ESG”“责任投资”关键词 (13.91 亿元)

- 2 只产品同时包含 “责任投资” 及 “气候变化” 关键词 (1.58 亿元)

4.3 投资性质分布

从投资性质看，名称含关键词的产品以权益类为主（数量占比 50%，规模占比 44.82%）。而合同约定含 ESG 策略的产品则以混合类为主，数量与规模占比分别为 71.86%和 58.46%。

图 4：基于投资性质分类的 ESG 基金产品数量及规模



数据来源：秩鼎根据公开资料整理，数据截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存续产品

4.4 主动管理 vs 被动指数：合规义务差异

这是本次指引最关键的实践区分：指引第二条规定，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仅适用第十一至第十三条。这意味着：

表 3：基于管理方式分类的 ESG 基金产品数量及规模

类别	产品数量（只）	产品规模（人民币亿元）	适用指引条款
主动管理（需修改策略）	296	3006	全体适用，含第九条（策略方法、80%覆盖等）
被动指数（无需修改策略）	63	530	第十一至十三条（业绩基准+信披+内控）
合计	359	35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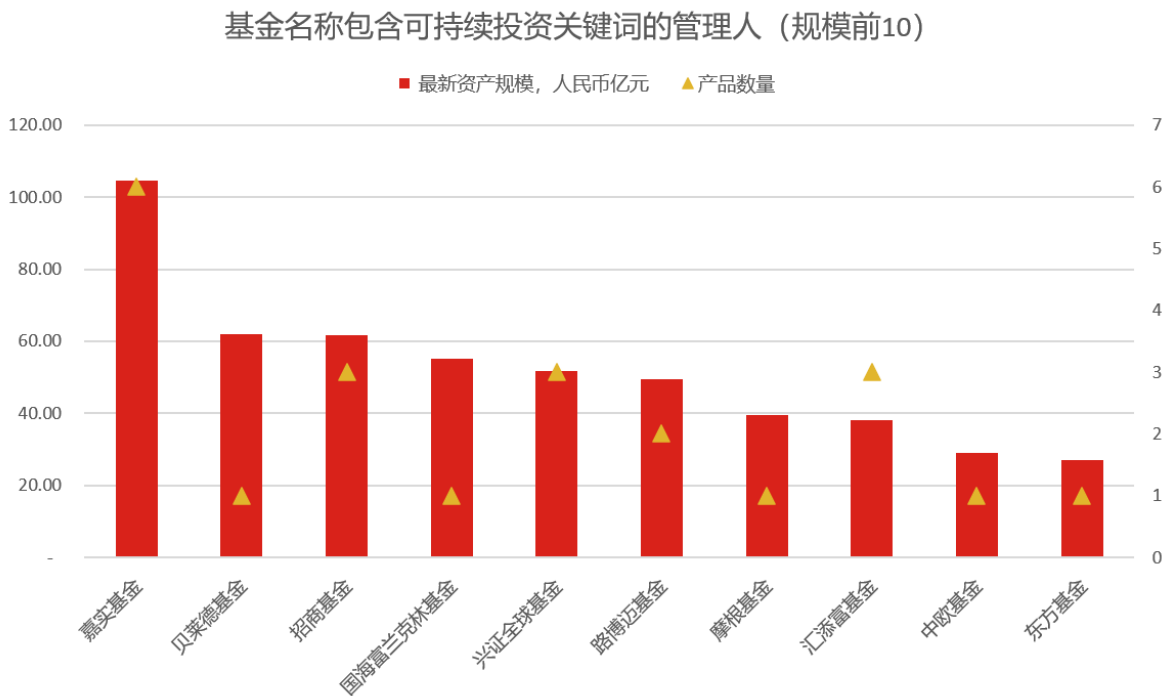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秩鼎根据公开资料整理，数据截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存续产品

63 只被动指数产品不需要修改投资策略方法，仅需确保业绩比较基准体现可持续策略特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规整改压力主要集中在 296 只主动管理产品上。

4.5 管理人持有规模

共 64 家管理人涉及 ESG 公募基金运作。在 53 家拥有名称含关键词产品的管理人中，嘉实基金以 6 只产品、合计管理规模超 100 亿元的表现，显著领先于其他机构。

图 4：按管理人统计的关键词分类 ESG 基金产品数量及规模



数据来源：秩鼎根据公开资料整理，数据截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存续产品

五、市场观察与展望

合规驱动下的策略标注完善。指引第九条明确的策略方法要求将推动基金公司系统完善 ESG 策略标注，预计未来 1 年内大量产品将进行策略补充标注，这将实质提升基金公司的 ESG 投研水平，规范可持续投资策略应用，增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管理人集中度与中小机构压力。头部管理人合计规模占比较高，头部集中度高。中小管理人 ESG 能力建设面临成本压力，可能需要循序渐进进行 ESG 投研建设，务实调整产品投资策略。

国际比较视角。欧盟 SFDR Article 8/9 分类已实施超 3 年，中基协指引在“主要应用策略”认定上与 SFDR Article 9 有相似逻辑，但在量化比例要求（80%非现金资产覆盖）上更为明确，为国际投资者理解中国 ESG 基金市场提供了更好的可比基础。

附录 1：数据说明与方法论

筛选方法

- 基金名称类，为按《指引》第八条第一项关键词，筛选名称含“ESG”“可持续投资”“可持续发展”“责任投资”“社会责任”“绿色”“环境”“气候变化”的产品。
- 基金合同约定类，根据产品合同文本中投资策略提及应用 ESG，或同时应用“环境”“社会”“治理”三个维度。

局限性与说明

- 策略标注数据可能存在遗漏，部分产品的实际策略应用可能未被数据库收录。
- 规模数据为最新可用数据（2026 年 6 月 12 日）。

附录 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持续投资策略应用指引（试行）》

关于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持续投资策略应用指引（试行）》的公告

日期：2026-06-12

中基协发〔2026〕15 号

各公募基金管理人：

为了规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持续投资策略应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起草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持续投资策略应用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

《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公募基金管理人应用可持续投资策略的基金不符合《指引》第十一条规定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相关规定予以调整；不符合《指引》其他规定的，应当自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予以调整。

专此公告。

附件：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持续投资策略应用指引（试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6年6月12日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持续投资策略

应用指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可持续投资策略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应用可持续投资策略开展证券投资的基金，适用本指引。其中，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仅适用本指引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可持续投资策略**，是指在投资分析决策中，纳入环境、社会、公司治理等可持续发展因素考量，优化基金投资组合的一系列方法，主要包括负面剔除、正面筛选、整合投资等方法。

第四条 应用可持续投资策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指定特定人员或者研究团队**，构建涵盖环境、社会、公司治理等维度的**可持续投资指标体系**，制定清晰、可执行的**可持续投资评价标准和规则**。

基金管理人应当**定期评估可持续投资评价标准的适用性**，在适用性不足时及时进行优化调整。**定期评估应当至少一年一次**。

基金管理人可以参考使用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可持续投资评价信息，但不因使用第三方机构的信息而免责。

第五条 基金应用负面剔除方法时，应当遵循可持续投资评价标准和剔除规则，剔除包括但不限于发生重大可持续投资风险、不符合可持续投资要求的投资标的。

第六条 基金应用正面筛选方法时，应当遵循可持续投资评价标准和筛选规则，优先筛选可持续投资评价较高、可持续投资评价稳定或者呈现持续改善趋势的投资标的。

第七条 基金应用整合投资方法时，应当遵循可持续投资评价标准，将可持续投资指标与基本面指标相融合，在投资分析和投资决策过程中系统性纳入可持续发展因素考量。

第八条 主要应用可持续投资策略的基金是指符合下列任一情形的基金：

（一）基金名称中包含“**ESG**”“**可持续投资**”“**可持续发展**”“**责任投资**”“**社会责任**”“**绿色**”“**环境**”“**气候变化**”等字样的；

（二）基金合同约定主要使用可持续投资策略的。

基金名称中含有与前款第一项字样近似或意义重合且基金合同中含有可持续投资相关投资策略描述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审慎判断相关字样是否适用前款第一项。

第九条 主要应用可持续投资策略的基金，应当至少应用负面剔除或者正面筛选方法，同时应用整合投资方法，并审慎合理评估基金可投资资产池的标的数量；**可持续投资策略应当覆盖非现金基金资产的百分之八十以上。**

百分之八十以上非现金基金资产投向**国家政策支持绿色低碳行业目录或贴标债券**的，视同应用正面筛选方法。

第十条 投资策略中包含可持续投资策略但不符合本指引第八条规定情形的基金，应当至少应用负面剔除、正面筛选或者整合投资方法。

第十一条 主要应用可持续投资策略的基金，应当**设定体现可持续投资策略的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管理人应当合理设定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行业配置偏离限额，并避免高比例投向单一行业或者主题，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鼓励应用可持续投资策略基金的管理人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基金定期报告等方式，**披露可持续投资评价标准构建、可持续投资策略应用情况等信息。**

第十三条 应用可持续投资策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确立公司层面的可持续投资理念和投资目标，并对可持续投资体系建设和运行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应用可持续投资策略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参与该基金重要持仓标的的公司治理。**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应用可持续投资策略的基金不符合本指引第十一条规定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相关规定予以调整；**不符合本指引其他规定的，应当自本指引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予以调整。**

免责声明

本报告基于公开数据和资料整理分析，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力求独立、客观、公正，但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或时效性做任何保证。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